

依據 111 年 09 月 08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12 學年度

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 印 單 位 ：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 ：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查 詢 電 話 ： (03) 8906146、8906142、8906143、8906144、8906145
傳 真 電 話 ： (03) 8900121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招生報名日期：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起
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止



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免複試)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需複試)
簡章公告	111 年 09 月 15 日 (四)	
著作審查認定 (以郵寄方式辦理) (限以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u> 資格報考 <u>博士班</u> 者)	111 年 09 月 22 日 (四) 至 111 年 09 月 28 日 (三) 止	
資格審查 (以郵寄方式辦理) (限以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u> 資格報考 <u>碩士班</u> 者)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 及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11 年 09 月 22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9 月 28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	111 年 10 月 11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 (一) <u>下午 3 時止</u>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111 年 10 月 11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 (一) <u>下午 4 時止</u>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	111 年 11 月 01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無	111 年 11 月 21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自行下載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採一階段考試： <u>正、備取生及未錄取考生</u> 2.採二階段考試： <u>未通過初試之考生</u>	111 年 11 月 21 日 (一) 下午 5 時	
通過初試考生 自行下載 複試通知單暨繳交複試報名費 (ATM 轉帳)	無	111 年 11 月 21 日 (一) 起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複試 (口試)	無	111 年 11 月 24 日 (四)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111 年 11 月 27 日 (日) (確切複試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放榜	111 年 11 月 21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111 年 12 月 06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自行下載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採二階段考試： <u>正、備取生及未錄取考生</u> (含逕予錄取考生)	111 年 12 月 06 日 (二) 下午 5 時	
正取生 驗證、報到	111 年 12 月 14 日 (三) 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111 年 12 月 21 日 (三)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12 年 02 月 13 日 (一) 下午 5 時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目錄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簡章	1
三、報名及費用	1
四、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3
五、報考規定	5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6
貳、甄試作業流程	7
參、錄取	8
肆、放榜	9
伍、成績複查	9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9
柒、註冊、入學	11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12
玖、防疫說明	12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2
拾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13
一、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13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14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5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博士班	16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17
化學系博士班	18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20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21
經濟學系博士班	23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24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8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29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3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34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35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36
二、碩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37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38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39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0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41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42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	43
化學系碩士班	4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4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46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47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48
歷史學系碩士班	50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51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52
經濟學系碩士班	54
社會學系碩士班	56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58
法律學系碩士班	59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6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62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6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66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67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68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69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7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71
會計學系碩士班	7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73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77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78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80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8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8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84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85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86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87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88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89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9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91
音樂學系碩士班	93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94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97
附錄三、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98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5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7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10
附件（請另行下載）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三：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件四：推薦函	
附件五：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六：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附件八：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件九：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件十：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簡章

(一) 簡章公告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二) 簡章取得方式：請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三、報名及費用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 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1年10月24日（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4. 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5.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3 時止。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止。

(六) 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起迄時間：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 報名費：

1. 博士班初試-資料審查報名費：2,000 元整。

2.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初試-資料審查報名費：1,200 元整。

- 3.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複試（口試）報名費：500 元整。
- 4.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 5.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起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6.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1）**初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繳驗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組）。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1 年 09 月 22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1 年 09 月 28 日（三）下午 4 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作PDF檔上傳至系統內，檔案大小以5MB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完成報名登錄作業後，線上繳驗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3 時。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2）**複試**：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其中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複試系所辦理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

-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

後，退還餘額。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或未上傳備審資料，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額。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額。
- 5.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類）別、身分別。
- 6.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未上傳備審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7.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備審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8.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四、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一）本項招生採用「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止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線上上傳；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1）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2）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線上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三、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身心障礙考生：報考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之考生，報名時請線上上傳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3.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所需文件。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

註：持國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

註：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 一、畢業證(明)書 1 份。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 三、前兩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1 份。
-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3) 持港澳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

註：持港澳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 (三)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各系所所訂之項目繳交並上傳至報名網頁（詳見本簡章「拾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備審資料」評分依據，若因備審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如有推薦信項目者，上傳程序如下：

1. 請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頁面之「推薦人設定與查詢」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
2. 考生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職稱、服務機關、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信】，即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一經點選後，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信函，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送出資料前，務必審慎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3.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信相關作業，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前完成推薦信上傳作業，考生並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信填寫進度，一旦逾期皆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線上上傳作業。
2. 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備審資料請依個別系所分別上傳。
3. 備審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
4. 上傳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備審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考生須於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線上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6. 考生完成確認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不含推薦信）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7. 特殊身分別，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8. 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11 年 10 月 24 日（一）），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9.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
10. 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存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11.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報考規定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班別（組）之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者並欲同時就讀者，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雙重學籍申辦事宜。

註：本校各系所複試時間可能重疊，如同時間辦理，僅能選擇一系所班別（組）應考，請考生自行斟酌，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 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非

學籍分組)之招生考試。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26條第2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六)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惟欲申請於112年2月入學者,其離校年數計算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示:「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九)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惟欲申請於112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 3.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經資格審查後未符合以上條件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 (十)在職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 (一)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11年11月01日(二)下午5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複試通知單(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1.本校複試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於111年11月21日(一)起,請**通過初試考生**

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 2.自行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單後，須詳加核對複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亦可撥電話（03）8906146、8906142、8906143、8906144、8906145 查詢。

（三）共同說明事項：

- 1.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複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2.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3.複試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4.複試通知單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貳、甄試作業流程

本校研究所甄試分為採一階段考試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兩大類，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需通過初試後，始得參加複試。

一、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

系所審查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經招生委員會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二、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班（組）：

（一）初試：

- 1.系所審查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經招生委員會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2.提供逕予錄取名額之系所，如考生經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初試逕予錄取者，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 111 年 12 月 06 日（二）複試放榜後，自行至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3.初試通過名單將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二）複試：

- 1.複試時間：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11 月 25 日（五）及 11 月 27 日（日）期間辦理，請依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日期及複試通知單為準。
- 2.複試地點：以各系所複試通知單指定地點為準。

註：除海洋生物研究所博、碩士班（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與生物科技組）之複試於屏東校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外，其餘各系所均在本校壽豐校區辦理複試。

★壽豐校區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屏東校區地址：944401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3. 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參、錄取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考試方式及占分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提供逕予錄取名額之系所班（組），考生初試成績特殊優異者，得擇優選取若干名（依各系所班（組）分則內容規定）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初試逕予錄取者，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複試放榜後，自行至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逕予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皆需有名額才可流用）。**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 五、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 0 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不足錄取，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七、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及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係屬「學籍分組」，其各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八、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2 年 02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錄取不足額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招足。

肆、放榜

一、放榜日期：

(一)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 **(免複試)**：111 年 11 月 21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二)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需複試)**：111 年 12 月 06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中文版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下載日期	考試類別	錄取狀態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111/11/21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 (免複試)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需複試)	未通過初試考生	✓	
111/12/06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需複試)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11 年 12 月 12 日 (一) 前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請以通訊方式依本簡章第 12 頁「捌、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三、檢附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四、注意事項：

(一)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二)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 不接受現場複查。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查詢電話：03-8906146)。

二、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報到：

(一) 正取生

1. 正取生應於放榜起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 (三) 止 (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 (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 或親自繳

交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備取生

1. 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當日起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2. 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3. 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02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將正本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 一般生：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二) 在職生：（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該項目免繳）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五、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6.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六、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
7. 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正本、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五、符合簡章內「2月入學特別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碩士班（博士班）考生，至112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碩士班）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得申請於112年2月入學。」錄取生欲申請提早於2月入學者，請於驗證、報到時檢具『**提前2月入學申請書**』（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規章辦法」處下載）**向系所提出申請**。

六、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柒、註冊、入學

一、修業年限：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碩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之。
- 十二、本甄試考試之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為教學分組（除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博士班、化學系碩、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博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及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係屬「學籍分組」），教學分組之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十三、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隔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防疫說明

- 一、考生如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口試，有下列情形者，應於系所辦理口試前一日下午 3 時前將申請表（請見招生訊息網）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3-8900121），申請改採視訊面試，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一）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 （二）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三）確診病例。
- （四）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 （五）口試當天於國外工作或國外出差無法回台。
- 二、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嚴峻，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隨時公告於招生訊息網。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 一般生報名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3.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五、六、七），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算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惟欲申請於112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3.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經資格審查後未符合以上條件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三)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 1.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妥簡章附件八審查認定申請書，並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2.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班（組），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112學年度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年09月22日（四）至111年09月28日（三）止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繳交簡章附件八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
- 3.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著作資料分袋裝寄。

(四)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2.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關學術成果。 3.研讀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推薦信 2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513
傳真號碼	（03）8900161
系所網址	https://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y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師資優良，教師專長研究相當多元化。研究方向包含（數學）分析、代數、幾何、數論、圖論、量子資訊、數學物理。（應用數學）人工智慧、密碼學、數理經濟、圖論、量子資訊。（統計&機率）數理統計、財務統計、空間統計、排隊理論、機器學習、大數據因果推論。此外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C、C++、Python、MATLAB、SAS、R、Swift），並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從事研究工作或就業。師資相關專長及研究可參閱本系系網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查詢。 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供就讀學生申請，歡迎踴躍報名。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組：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得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若未達逕予錄取標準者，則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碩士學位論文（或論文初稿）。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012
傳真號碼	（03）8900168
系所網址	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校位於乾淨無污染的花蓮壽豐，幅員廣大，風景秀麗，資工系生師比低，教授的研究經費和研發成果不輸北部、西部國立大學，代表每位學生所能分配到之教學研究空間、教授指導時間和研究經費，均數倍於其它國立大學。近年更致力於對外交流，成為全臺國際化程度最深、最廣、最全面的資工系，在東華資工即能看見世界！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2年1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112年2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633
傳真號碼	（03）8900163
系所網址	http://ndhuls.ndhu.edu.tw
電子信箱	shyuaner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師資群具有高昂的研究活力與專業的研究熱誠，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的研發。專業師資群歷年來執行多項國科會、教育部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具有特色及競爭力的研究題材。研究領域包括：幹細胞、奈米醫學、代謝、癌症、病毒、藥學、植物基因轉殖、植物病理、真菌生物防制等研究。本系於 2012 年底遷入全新落成之理工三館，總樓地板面積共 1892 坪，是全校唯一（全國少數）具有獨立系館的系所，並有多項現代化之嶄新儀器設備供細胞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研究使用，優質的研究環境可進行學術研究，創造優良之學術及產業成果。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以全英語授課，培養學生兼具專業素養及國際視野。本校連續十年榮獲教育部評選為「教學卓越大學」，為東台灣最優質的高等教育學府。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692~4
傳真號碼	（03）8900166
系所網址	http://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碩博士班配合科技發展趨勢設計主題課群，以奈米與光電物理、理論與計算物理、生物物理，及凝態物理為核心領域，結合多元的實驗技術發展輔助，提供符合業界需求之整合專業知能的訓練，滿足研究所畢業生未來在學術進修或各領域就業時的專業背景需求。實驗設備包含 X 光光電子能譜儀、共軛焦顯微拉曼光譜儀、表面掃描探針顯微系統、電子順磁共振光譜儀、質譜儀、超導量子干涉震動磁量儀等大型研究設備與公用設施，可進行奈米材料之光學與電子結構分析、表面物理、生物物理等等相關實驗。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2.碩士論文或初稿、其他學術著作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4.未來進修計畫。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572
傳真號碼	(03) 8900162
系所網址	https://chem.ndhu.edu.tw
電子信箱	lij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有教師多元專業背景及完整貴重儀器設備之特色。老師的研究包括：物理化學、材料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合成、無機化學、生物化學等多元研究領域。儀器設備包含核磁共振、單晶繞射，質譜等貴重儀器一應俱全。可以滿足博士生的專業訓練及研究需求。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研究計畫書。 2.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推薦函 1 封。 4.碩士學位論文（或論文初稿）。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063
傳真號碼	（03）8900169
系所網址	https://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enorit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備與世界接軌之國際級師資與課程，以及先進的研究設備與環境。研發領域涵括綠能光電、無線通訊、網路、多媒體訊號處理、計算機、人工智慧與智慧物聯網、自動控制、半導體、IC 電路設計、微電子等前瞻研究主題。除了從事學術創新及突破性研究之外，本系亦提供博士班學生執行產學合作之機會，厚植實務經驗，增加就業機會。畢業校友多創辦科技公司、擔任科技公司高階主管或大專院校教授。本系位處風景優美之花蓮，具備最適合學術研究之生活環境。學生可徜徉在美麗的山水間，無憂的從事學術研究。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職場主管或教授推薦函 1 封。 6.其他著作或有助審查之資料（選繳）。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202
傳真號碼	(03) 8900172
系所網址	https://m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屬於跨領域整合之應用研究，具多元國際化的專業師資，擁有全方位的貴儀設備，我們鼓勵學生自行操作儀器，且歡迎非本科系學生報考。 2.本系博士生（非在職）入學第一學年即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中國語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1,000 字以內）。 2.研究計劃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673
傳真號碼	（03）8900197
系所網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學士及碩士階段均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習中文系（所）相關學分未達 40 學分者（不包括通識課程學分），應依指導教授（或專題研究授課教授）指定，選修本系學士班所開設必、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民間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1,000 字以內）。 2.研究計劃書（以民間文學為主題）。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673
傳真號碼	（03）8900197
系所網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學士及碩士階段均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習中文系（所）相關學分未達 40 學分者（不包括通識課程學分），應依指導教授（或專題研究授課教授）指定，選修本系學士班所開設必、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得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若未達逕予錄取標準者，則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2.相關研究著作、研究計畫、簡歷、學歷證明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533
傳真號碼	（03）8900192
系所網址	https://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 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聯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 3.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 4.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各 1 份。 3.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 4.博士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著作、推薦函、英文檢定證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60%） 複試：口試（占分 4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013
傳真號碼	（03）8900150
系所網址	https://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1.本系致力培養全方位管理人才，博士班則以培養「學術研究」與「專業企業管理人才」為課程規劃重點。 2.順應本系國際化發展，本組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為主。 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經營管理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2.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https://reurl.cc/IRv2jE 3.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國際企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2.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或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 3.博士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60%） 複試：口試（占分 4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042
傳真號碼	(03) 8900151
系所網址	https://i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組課程規劃兼具ABC 三大特色，A(Academic 學術)、B (Business 企業經營) 及C(Consulting 顧問諮詢)，課程包括國際貿易與企業管理相關之理論、策略規劃與數據分析、創新創業及國際行銷相關專論，歡迎各界人士報考。 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國際企業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簡歷、自傳。 2.博士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各 1 份。 4.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若無碩士論文，請說明）。 5.推薦函 2 封。 6.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或其他學術與創作。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60%） 複試：口試（占分 4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102
傳真號碼	（03）8900153
系所網址	https://im.ndhu.edu.tw
電子信箱	f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組提供大數據、人工智慧、商業智慧、知識管理、資料探勘、電子商務、資訊安全、數位多媒體及物聯網等相關課程、研究資源及產學合作，並配合資訊科技與管理科技發展趨勢，隨時調整相關研究方向及更新研究設備。 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資訊管理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觀光遊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博士研究計畫構想書。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各 1 份。 3.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 4.推薦函 2 封。 5.自傳。 6.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或其他學術與創作。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60%） 複試：口試（占分 4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292
傳真號碼	（03）8900158
系所網址	https://trm.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tel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觀光遊憩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2.自傳表格請上網下載填寫，網址： https://reurl.cc/Yj7LXD 3.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推薦函 2 封。 5.碩士學位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專題研究計畫報告與社會參與經驗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824
傳真號碼	（03）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所旨在：（1）建構多元文化教育在地理論、方法與實作。（2）洞察少數族群教育經驗差異，落實教育機會及過程之均等。（3）推動文化包容、社會平等、公民參與的教育改革與社會重建。 2.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 3.畢業生得從事教育、社會及文化之實務工作者或研究人員。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或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各 1 份。 2.研讀計畫（含簡歷、動機及目標）。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4.推薦函 1 封。 5.相關經歷與能力證明：如文章發表、參賽、指導、成品製作、證書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兼具制式與非制式科學教學的理論與實務，重視在地與國際交流。 2.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 3.本班相關課程符合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的科目。 4.就業：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中、小學科學領導教師、科普傳播/科學博物館研究者、經營科學教材、教學之創意產業、參與教育行政工作。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5.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823
傳真號碼	（03）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博士班整合國際化、本土化、科技化、創新性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能在教育相關產業，成為卓越的教育專業與學術研究的領導者。 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5.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7 日（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556
傳真號碼	（03）8900103
系所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huish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教育政策與行政組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特殊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2.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7 日（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872
傳真號碼	（03）8900217
系所網址	https://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pe@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說明： 本組以特殊教育議題為主軸，招收關注社會弱勢、社會融合、融合教育、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無障礙環境、少數民族特殊兒童等教育相關領域人才。 備註： 1.口試項目：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論題及趨勢、研究方法及研究潛力等項評審，可準備 10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2.錄取生入學後，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3.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運動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2.碩士論文全文 1 份。(若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系所網址	http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運動教育組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得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若未達逕予錄取標準者，則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 1 份。 3.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4.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各 1 份。 5.推薦函 1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能力、社團活動等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得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若未達逕予錄取標準者，則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及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各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8）8825001 分機 8007
傳真號碼	（08）8825087
系所網址	https://im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m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所由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本所上課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原則（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3.本所之研究、教學設備及宿舍均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 4.複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 2.碩士論文(若無論文，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並無論文寫作之要求，而得以學校認可之論文或報告替代之)。 3.報考動機與研究計畫說明（4000 至 6000 字）。 4.著作或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5.推薦函 2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762
傳真號碼	（03）8900201
系所網址	https://er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結合人類學、社會學、歷史、族群藝術、文化研究等學科訓練，提供修習族群研究以及多元文化的專業課程，以培養相關的專業人才，未來可以投入族群與多元文化之研究或實務工作。

二、碩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 一般生報名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3.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五、六、七），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在公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算至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惟欲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

3.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經資格審查後未符合以上條件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三)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規定：

-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簡章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惟第 7 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2.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112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 年 09 月 22 日（四）至 111 年 09 月 28 日（三）止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繳交簡章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資格審查認定】。
- 3.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四)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513
傳真號碼	(03) 8900161
系所網址	https://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y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應用數學碩士班培育切合市場需求之專業人才從事研究工作或就業，像是大數據、人工智慧、密碼學、數理經濟、圖論、量子資訊、排隊理論…等。 本系師資優良，教師各有專長並富有教學熱忱，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C、C++、Python、MATLAB、SAS、R、Swift）。本系碩士生亦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未來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 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供就讀學生申請，歡迎踴躍報名。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513
傳真號碼	(03) 8900161
系所網址	https://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y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資料數據大量產生甚至氾濫，疫情局勢動盪，知識訊息與意義重組解構---這是個最混亂不安的時代。但如果你具備足夠的資料科學的知識、素養與能力，這正是一展長才，展翅飛翔的最好時代。在這裡你將學習到資料科學的核心，如以下項目的主要內容。 ● 數學基礎：線性代數/矩陣，最佳化，分析/數值分析及其應用 ● 統計建模&深度學習：機率/數理統計，迴歸/無母數，多變量分析，機器學習，大數據因果推論，類神經網路 ● 程式訓練：計算與統計軟體如 R, Python, C/C++, MATLAB, SAS ● 資料分析/詮釋/報告：資料視覺化，書面/口頭報告與溝通 歡迎具備大學數學基礎或對資料科學有高度動機/好奇心的非數學統計背景同學加入我們，裝備鍛鍊好現代的資料科學能力，探索這充滿刺激與挑戰的資料異世界！ 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供就讀學生申請，歡迎踴躍報名。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資工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4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曾從事資訊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五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等。若有專題研究成果者，請提供專題貢獻度表格說明，請從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訊息」下載表格。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012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系所網址	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教研經費、空間設備各項指標均優於多數公私立大學。近年在人工智慧、AR/VR 及資訊安全的研發上屢獲國科會及業界大型計畫經費，表現傑出。2021 年及 2022 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之電腦科學領域排名中，本校分別居全台第七及第六，且本系國際化相當成功，目前外籍生人數約佔 1/4，堪稱全台最為國際化的資工系，讓您在東華資工就能看見全世界。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組：4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曾從事資訊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五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等。若有專題研究成果者，請提供專題貢獻度表格說明，請從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訊息」下載表格。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012
傳真號碼	(03)8900168
系所網址	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因應產業科技需求，人工智慧人才需求孔亟，本碩士班於 112 學年度起新設成立。本系擁有充足的專業領域師資及軟硬體設備資源，近年在人工智慧、AR/VR 及資訊安全等領域的研發上屢獲國科會及業界大型計畫經費，更有多項結合跨領域的應用型研究計畫。本系國際化腳步積極，目前外籍生人數比例約佔 1/4，並有教育部 EMI 全英教學計畫的加乘，堪稱全台最為國際化的資工系，讓您在東華就能看見全世界。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針對生命科學或生物技術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633
傳真號碼	(03) 8900163
系所網址	http://ndhuls.ndhu.edu.tw
電子信箱	shyuaner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所師資群具有高昂的研究活力與專業的研究熱誠，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的研發。專業師資群歷年來執行多項國科會、教育部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具有特色及競爭力的研究題材。研究領域包括：幹細胞、奈米醫學、代謝、癌症、病毒、藥學、植物基因轉殖、植物病理、真菌生物防制等研究。本系具多項儀器設備供細胞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研究使用，優質的研究環境可進行學術研究，創造優良之學術及產業成果。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692~4
傳真號碼	(03) 8900166
系所網址	http://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碩博士班配合科技發展趨勢設計主題課群，以奈米與光電物理、理論與計算物理、生物物理，及凝態物理為核心領域，結合多元的實驗技術發展輔助，提供符合業界需求之整合專業知能的訓練，滿足研究所畢業生未來在學術進修或各領域就業時的專業背景需求。實驗設備包含 X 光光電子能譜儀、共軛焦顯微拉曼光譜儀、表面掃描探針顯微系統、電子順磁共振光譜儀、質譜儀、超導量子干涉震動磁量儀等大型研究設備與公用設施，可進行奈米材料之光學與電子結構分析、表面物理、生物物理等等相關實驗。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修習專題研究者，簡述專題內容。未修專題研究者，請簡述進研究所的動機及意向。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教授推薦函 2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572
傳真號碼	(03) 8900162
系所網址	https://chem.ndhu.edu.tw
電子信箱	lij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化學系師資在生化、藥物、分析及材料等各項領域都有相當獨到的表現，為同學們奠定深厚的根基，未來學成後亦可勝任電子、生醫、綠色化學與能源科技等相關產業工作。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選繳）。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202
傳真號碼	(03) 8900172
系所網址	https://m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具多元國際化專業師資、擁有全方位的貴儀設備，鼓勵學生自行操作，歡迎非材料本科系同學報考。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2.專題報告。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063
傳真號碼	(03) 8900169
系所網址	https://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enorit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電機工程涵蓋領域甚廣，本系發展重點為專業科技人才培育，考量相關產業現況及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並配合國家科技人才之需求，本系教學主軸分為系統工程及微電子二組。 研究方面多屬前瞻的電機電子範疇，以半導體技術、系統晶片、無線通訊、網路資訊、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電力電子等高科技領域為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 1 封。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自傳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183
傳真號碼	(03) 8900171
系所網址	https://oe.ndhu.edu.tw
電子信箱	david9892687@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太陽光電半導體、照明顯示與光電應用為研究範疇，能源領域表現卓越。同時維持廣度，如光觸媒氫能、燃料電池、矽基半導體元件的模擬與設計、生醫光電、軟物質光材料、光學模擬與應用及產學應用皆有觸及。積極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計畫，以及學術訪問來強化研究深度與廣度。結合東臺灣貴儀中心、本校能源科技中心的設備，具備完整的光電領域相關研究平台。師資相當年輕，且師生具良好互動與溝通。對光電領域有興趣的同學，我們都誠摯的歡迎您加入本系碩士班。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 1.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含學士班歷年名次成績表）。 2.研究計畫書。 3.學術論文或讀書報告至少一篇。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262
傳真號碼	（03）8900187
系所網址	https://sili.ndhu.edu.tw
電子信箱	s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1.本系碩士班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為特色，為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臺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透過對談、講座、展演、工作坊等形式，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深化研究生研究、創作的體會與思考。 2.本組學位論文得採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報告畢業。 3.系上設有獎學金獎勵學生：東華華文文學獎助學金、研究生論著獎勵、研究生獎學金（包含研究生入學榜首獎學金）、研究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僑生外國學生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 備註：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免修）。 2.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3.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 4.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之學生，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文學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除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外，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 1.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含學士班歷年名次成績表）。 2.寫作計畫書。 3.創作作品（以下至少擇一送審）：短篇小說（1 萬字以內/篇）；現代詩 10 首；長篇小說計畫書及至少其中 1 章；劇本 1 齣；散文 5 篇。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262
傳真號碼	(03) 8900187
系所網址	https://sili.ndhu.edu.tw
電子信箱	s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1.本系碩士班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為特色，為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臺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透過對談、講座、展演、工作坊等形式，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深化研究生研究、創作的體會與思考。 2.本組以小說、散文、詩或報導文學...等文學創作取得畢業學位。 3.系上設有獎學金獎勵學生：東華華文文學獎助學金、研究生論著獎勵、研究生獎學金（包含研究生入學榜首獎學金）、研究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僑生外國學生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 備註：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免修）。 2.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3.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 4.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之學生，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文學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除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外，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 1.曾經出版史學研究相關論文或專書，具有特殊成就者。 2.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3.從事口述歷史採集、田野調查及文獻考證等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4.學術論文與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322~3
傳真號碼	(03) 8900189
系所網址	https://dhist.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ju1106@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形式多元，除傳統專題研究論文外（以五萬字為原則），亦鼓勵傳記、口述歷史、紀錄片、歷史小說、史學教育研究及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臺灣區域研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 1.曾於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刊物發表論文。 2.曾出版與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的學術著作。 3.曾公開發表與臺灣文化相關的作品。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與經歷（1000 字以內）。 2.研究計劃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作品集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212
傳真號碼	(03) 8900109
系所網址	https://ts.ndhu.edu.tw
電子信箱	tzumin200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系碩士班教學結合人文地理、地方文史及數位人文等專業師資，提供整合性跨域教學團隊，是培養臺灣文史研究、地方創生、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發展等專業人才之研究所。此外，本系碩士生也可選修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的師資培育課程，以中等教職為職涯發展方向。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文學媒體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 1.曾獲得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 2.曾獲得文學創作與翻譯獎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以英文撰寫之自傳及研究領域（550~600 字）。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推薦函 1 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外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畢業論文或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292
傳真號碼	(03) 8900188
系所網址	https://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deng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組碩士班著重當代思潮並鼓勵跨領域研究，學生得以論文、紀錄片/短片拍攝或主題影展，外加英文書寫之制作/策展論述等多元方式取得學位。 2.本組歡迎非英美科系畢業生，對文學與跨文化研究有興趣且英文程度佳者報考。 3.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英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提供英語教學傑出表現之證明，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以英文撰寫之自傳及研究領域（550~600 字）。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推薦函 1 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外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畢業論文或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292
傳真號碼	(03) 8900188
系所網址	https://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deng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組歡迎有志從事英語教學者報考。 2.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3.學士班學業成績表（含系、班排名或百分比）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533
傳真號碼	（03）8900192
系所網址	https://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 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聯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 3.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 4.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3.學士班學業成績表（含系、班排名或百分比）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533
傳真號碼	（03）8900192
系所網址	https://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 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聯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 3.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 4.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別	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曾於國內外社會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系、班排名或百分比）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582
傳真號碼	(03) 8900193
系所網址	https://s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nancyy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1.本系培養重視社會公平正義，具有前瞻性規劃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的實務和研究人才。 2.本系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且師生互動良好。 3.專業課程與實務相結合，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及民營企業的人事、規劃與研究發展部門，也具有參與高普考的學科優勢。 4.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公民與社會科）師培課程。 5.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形式含專題研究論文及社會實務專業報告兩種方式。 6.歡迎不具有社會學背景的考生報考。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別	社會企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曾於國內外社會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自傳。 2.研究計畫書（以社會企業為主題）。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582
傳真號碼	(03) 8900193
系所網址	https://s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nancyy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1.本系培養重視社會公平正義，具有前瞻性規劃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的實務和研究人才。 2.本系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且師生互動良好。 3.專業課程與實務相結合，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及民營企業的人事、規劃與研究發展部門，也具有參與高普考的學科優勢。 4.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公民與社會科）師培課程。 5.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形式含專題研究論文及社會實務專業報告兩種方式。 6.歡迎不具有社會學背景的考生報考。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與經歷（600 字以內）。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系、班排名或百分比）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發表之研究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讀書計畫、獲獎紀錄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512
傳真號碼	(03) 8900191
系所網址	https://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系以培育國家公共行政人才為核心辦學理念，希冀藉由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務學習，培養公、私部門所需之領導統御和學術研究人才。本系著重公共行政基礎理論學習，並且結合實務導向課程，鼓勵研究生從事跨學科領域的博雅學習，以強化研究生的本科專業知識、拓展其人文關懷與學科視野。透過教學與研究的相互整合與支援，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懷有在地與國際視野的卓越公共事務人才。 備註： 入學後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公民與社會科）師培課程。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1.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限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專論、得獎紀錄、推薦函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662
傳真號碼	（03）8900196
系所網址	https://law.ndhu.edu.tw
電子信箱	meditator@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無法律相關專業考試證照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法律學系之院基礎學程與法律核心學程法律科目含本系教師開設之中華民國憲法至少五科（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補修法律學系法律科目之修課規定，悉依法律學系課程規劃辦理。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中國語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 1.曾從事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藝文創作或表演、編輯與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 2.出版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藝文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工作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1,000 字以內）。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文藝創作、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673
傳真號碼	(03) 8900197
系所網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備註： 1.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至少加修本系學士班「中國語文核心學程」中相關科目 8 學分。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民間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 1.曾從事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藝文創作或表演、編輯與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 2.出版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藝文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工作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1,000 字以內）。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研究計畫（以民間文學為主題）。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文藝創作、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673
傳真號碼	(03) 8900197
系所網址	https://chines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備註： 1.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至少加修本系學士班「中國文學史」、「民間文學概論」、「俗文學概論」等相關科目 8 學分。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諮商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 2 封。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自傳（3,000 字以內，內含專業與研究興趣主題或方向說明等，12 號字）。 4.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633
傳真號碼	（03）8900195
系所網址	https://cp.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ndy_hs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未修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諮商或相同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學士班該課程 6 學分，並依本系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臨床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 2 封。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自傳（3,000 字以內，內含專業與研究興趣主題或方向說明等，12 號字）。 4.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633
傳真號碼	（03）8900195
系所網址	https://cp.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ndy_hs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須依本系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 2 封。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自傳（3,000 字以內，內含專業與研究興趣主題或方向說明等，12 號字）。 4.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633
傳真號碼	（03）8900195
系所網址	https://cp.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ndy_hs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組目標為培育心理學專業研究人才以及具備科學素養之助人專業人才，研究領域包括「認知神經科學」、「社會心理測量及跨文化研究」、「社會與人格心理學」等。 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須依本系修課要點規定辦理。修課要點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https://cp.ndhu.edu.tw/p/412-1054-20148.php?Lang=zh-tw 2.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 1.曾從事華語文教學或書法創作、展覽與策展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2.出版華語文教學專書或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具有特殊成就者。 3.書法創作曾出版專書、專刊或有國際級、全國及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質工作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與經歷（1000 字以內）。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研究計畫（以華語文教學暨書法為主題）。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書藝創作、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402
傳真號碼	(03) 8900206
系所網址	https://tcs1.ndhu.edu.tw
電子信箱	tcs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非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加修本校學士班「華語文教學學程」之「國語語音學」、「語言學概論」、「華語語法學」、「華語口語與表達」、「華語文教材編寫(一)」與「華語文教材編寫(二)」至少 8 學分。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英文檢定證明、社團活動證明及紀錄、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013
傳真號碼	（03）8900150
系所網址	https://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致力於行銷與電子商務、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運籌與決策科學等專業領域之發展。 2.本系提供豐富的全英語課程及國際交流機會，包括海外學生與本地生的交流，以及本地生至海外交換學習的機會。 3.專業、彈性的修課規劃，不論是升學、就業，都能讓你無往不利。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1.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不限科系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2.推薦函 2 封。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自傳、語文能力證明、獲獎資料、社會參與或貢獻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042
傳真號碼	（03）8900151
系所網址	https://i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以「全球經營管理」與「行銷管理」雙專業課程，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全方位經營能力」之國際企業專業經理人。透過課程中之個案討論、跨文化學習與訓練、校內外創意及經營競賽之參與，扎實養成學生未來進修研究與就業之競爭力。 2.課程特色及系友表現： （1）本系系友畢業即就業，500 大企業聘雇比例高（2）部分課程結合來自歐美亞非四大洲的外籍生互動，並加入企業參訪與企業實習的設計（3）學生透過教授計畫與本系提供之研究助理與教學助理補助最高可達每學期 50,000 元（4）海外交換生與移地教學機會多【移地教學歷程：2015 年南京理工學院，馬來西亞；2016 年廣州暨南大學，越南；2017 年上海同濟大學，馬來西亞；2018 年上海同濟大學，日本，印度最大鋼鐵廠；2019 年廣州暨南大學，印度最大鋼鐵廠；2022 年前往參訪日本豐田汽車及印度觀光事業體（5）本系教師在教學、研究與輔導學生屢屢獲頒獎項。 3.歡迎各領域學生跨領域報考。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1.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不限科系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表。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自傳、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013
傳真號碼	（03）8900150
系所網址	https://gslm.ndhu.edu.tw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師資海內外名校博士畢業，師生互動頻繁。 2.量才適性的教學，邏輯分析、營運管理、語文訓練俱備。 3.課程與臺灣主流產業相結合，畢業生職涯發展多元，薪資相對優渥。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建議含讀書計畫書）。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規劃設計作品集、畢業論文、專題報告、各類型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參與經歷證明、獲獎資料、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1 封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292
傳真號碼	（03）8900158
系所網址	https://trm.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tel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學系碩士班致力於特色專業領域的研究，積極建立學術領導地位，追求觀光遊憩資源永續發展，培養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資源保護」及關懷土地與人文的人才。專業學術注重於觀光產業經營、永續觀光發展、休閒健康及遊憩資源管理等方向。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曾從事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五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簡歷、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推薦函 1 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專題報告（研究報告）、研究計畫參與經歷證明、英語檢定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102
傳真號碼	(03) 8900153
系所網址	https://im.ndhu.edu.tw
電子信箱	f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教學研究資源：本系所師資專長涵蓋大數據、人工智慧、商業智慧、知識管理、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資訊安全、資料探勘、數位多媒體及物聯網等領域教學及研究資源與產學合作機會，並配合最新資訊科技與管理科技發展趨勢，隨時調整相關研究方向及更新研究設備，奠定學生理論與實務基礎，並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與獨立研究能力。 2.專業實驗室：本系所配合前述專業領域設有專業實驗室，推動多項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劃，加深與產業的連結。 3.完全就業：本所學生具備豐富堅實的資訊技術與管理知識，畢業研究生常擔任 ERP 顧問、資料科學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資料庫管理師、資訊安全管理師、專案管理師等工作，深受產業歡迎，就業率百分百。 4.課程規劃彈性且研究領域能兼顧學術與實務，非常歡迎一般生與在職生報考。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6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133
傳真號碼	（03）8900155
系所網址	https://fin.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nnyc@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師資優良：師資專長涵蓋公司財務、投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不動產投資等領域，奠定學生理論與實務基礎。 2.專業課程規劃：強調專業知識技術、獨立研究、論文寫作能力。 3.國際交流機會：與日本長崎大學提供雙聯碩士學位（免付長崎大學學費，長崎大學以英語進行授課），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交換生合作計畫，培養同學國際觀及獨立生活經驗，提升個人價值。 4.就業特性：具備財金理論與現代金融專業知識與技術，強調誠信與善良價值道德觀念，培育具前瞻性的中、高級國際金融人才，增加就業機會及強化就業優勢。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英文檢定成績、獲獎資料和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073
傳真號碼	（03）8900152
系所網址	https://dacct.ndhu.edu.tw
電子信箱	chiaw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高就業率，畢業生連續多年達成 100%錄取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部分課程亦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開設。 2.提供大量出國交換學習機會。 3.本班學生可申請研究（RA）、教學（TA）等獎助學金，亦可參與教師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經驗及經費補助。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對生態、地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政策與環境治理，或農業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推薦函 1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能力、社團活動等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對生態、地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政策與環境治理，或農業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推薦函 1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能力、社團活動等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態與保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對生態、地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政策與環境治理，或農業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推薦函 1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能力、社團活動等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地球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對生態、地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政策與環境治理，或農業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 份。 4.推薦函 1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能力、社團活動等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rc038.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與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海洋生物研究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英文讀書計畫（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2.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 1 份。 5.大專教師或任職主管推薦函 2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261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https://ces.ndhu.edu.tw
電子信箱	ttu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為目前國內唯一整合環境暨海洋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及師資的全英語授課學程，期待學生成為「改變環境者」。透過「應用生態學及人文領域」、「科學管理」和「環境政策與治理」三階段課程設計方式，培養學生以尊重及謹慎態度面對自然、社會及文化等複雜交互作用下衍生的環境議題，並積極推動可持續性的永續發展，與建構強調人文關懷的社區經營與資源治理模式，達有效的共同管理目標。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針對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8) 8825001 分機 8007
傳真號碼	(08) 8825087
系所網址	https://im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m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所由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本所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原則(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3.本所之研究、教學設備及宿舍均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 4.複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環境暨海洋學院
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生物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針對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8) 8825001 分機 8007
傳真號碼	(08) 8825087
系所網址	https://imb.ndhu.edu.tw
電子信箱	im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所由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本所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原則(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3.本所之研究、教學設備及宿舍均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 4.複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原住民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報考動機與研究計畫書說明（4,000 至 6,000 字）。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推薦函 1 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語言能力、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762
傳真號碼	（03）8900201
系所網址	https://er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結合人類學、社會學、歷史、族群藝術、文化研究等學科訓練，提供修習族群研究以及多元文化的專業課程，以培養相關的專業人才，未來可以投入族群與多元文化之研究或實務工作。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民族發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3,000 字以內）。 2.讀書暨研究計畫書（5,000 字以內）。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著作或有利審查之成果（如作品、展演、獲獎、社團服務或成就表現）。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822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系所網址	https://didsw.ndhu.edu.tw
電子信箱	ring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多元文化視野，以及社會實踐能力之民族事務與發展專業人才。在課程設計上，民族發展組著重探討原住民族發展理論、原住民族法政、當代族群及社會相關重要議題，廣納原住民族政治學、公共行政、法規政策、經濟發展、部落工作等內容；研究方面，除培養學生具備批判思考、專業研究能力、學術倫理與社會責任知能外，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部落化、國際化、質量兼重為目標，期許本組學生成為兼具國際觀點與文化意識之人才。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民族社會工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在職生：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3,000 字以內）。 2.讀書暨研究計畫書（5,000 字以內）。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著作或有利審查之成果（如作品、展演、獲獎、社團服務或成就表現）。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822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系所網址	https://didsw.ndhu.edu.tw
電子信箱	ring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碩士班旨在培育具多元文化視野，以及社會實踐能力之民族事務與發展專業人才。在課程設計上，民族社會工作組著重培養學生具備進階社會工作專業基本知識與能力，並透過相關族群議題的深入討論，建立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與關懷原住民福利的相關涵養。本組期透過增進學生之民族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未來在學術上、職場上、公共領域上，能提供符合各族群文化特性的福利服務，優化本國社會工作內涵。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1 名。 *具備資格：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等一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2.讀書計畫書。 3.自傳（1,000 字以內，12 號字）。 4.個人重要學經歷摘要及證明（如特殊運動成就證明文件等）。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報告、畢業專題...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系所網址	http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班分為「運動人文社會科學」及「運動自然科學」二大主修領域，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主修領域，並取得指導教師同意後提出修業規劃方向申請。在學期間如欲變更主修領域，以一次為限，並需於各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2.提供若干名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費隨班附讀(非專班)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 1.曾從事教育或社會及文化實務、研究、編輯、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教育或社會及文化研究作品，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對社會參與具有影響力之具體表現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2.讀書計畫書。 3.自傳（12 號字）。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專題研究計畫報告與社會參與經歷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824
傳真號碼	（03）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所旨在：（1）建構多元文化教育在地理論、方法與實作。（2）洞察少數族群教育經驗差異，落實教育機會及過程之均等。（3）推動文化包容、社會平等、公民參與的教育改革與社會重建。 2.本班可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 3.畢業生可從事教育、社會及文化之實務工作者或研究人員。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曾獲得科學、科學教育、教育領域獎項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就讀後規劃）。 2.學經歷。 3.優良事蹟、相關經驗或證照之說明。 4.推薦函 1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兼具制式與非制式科學教學的理論與實務，重視在地與國際交流。 2.本班可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 3.本班相關課程符合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的科目。 4.進修與就業：(1)進修：學生可於國內外各大學之相關博士班繼續深造，且本班設有博士班，為國內四大科教博士班之一，優秀學生可逕行直升。(2)就業：擔任中、小學科學教師、科普傳播工作者、或經營科學教材、教學之創意產業、參與教育行政工作。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2.自傳與讀書計畫書（1,200 字以內，12 號字新細明體）。 3.推薦函 1 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823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的教育專業與學術研究之能力，核心理念與特色為「教育研究與革新」，亦即透過教育研究來帶動教育革新。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2.自傳（600 字以內，12 號字）。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期刊研討會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獲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7 日（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5556
傳真號碼	（03）8900103
系所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huish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提供若干名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費隨班附讀（非專班）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 2 封。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600 字以內，12 號字）。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專案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7 日（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絡電話	（03）8903872
傳真號碼	（03）8900217
系所網址	https://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pe@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優先錄取 1 名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利審查。 2.對從事特教教師工作有興趣之研究生，可參加本系師資生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得以修習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此外，亦可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教育、國小教育師資學程。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2.讀書計畫（含研究計畫書、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 3.自傳（1,000 字以內，12 號字）。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3892
傳真號碼	(03) 8900102
系所網址	https://ece.ndhu.edu.tw
電子信箱	tl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歡迎對幼兒教育、保育有興趣者報名，本系畢業生在就業與進修均有亮眼成就。 2.本班學生有機會可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另可依師培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以上均依教育部最新規定滾動修正之）。 3.進修與就業：(1)進修：國內外各大學之相關博士班。(2)就業：擔任幼兒園教師或參與幼教相關事業之工作、參與或經營幼兒教材之產業、擔任教育行政工作。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在職生：2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 1.曾從事藝術或設計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2.具藝術或設計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藝術或設計獎項或展出资歷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 2.作品集。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之紙本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展演證明、工作檔案、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50%） 複試：口試（占分 50%）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122
傳真號碼	(03) 8900177
系所網址	https://artech.ndhu.edu.tw
電子信箱	chiu9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系教師多畢業自世界各國名校，且擁有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課程以培養學生應用現代藝術與媒材表現情感思想，以及產品設計與新視覺傳達之研究為主要目標。本校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供甄選修讀。 備註： 1.非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要求，補修有關藝術或設計專門科目一至三門 3~9 學分。 2.作品集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將取消錄取資格。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民族藝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3 名。 *具備資格： 1.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研究方向規劃說明、報考動機）。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補充參考資料（創作作品、展演、研究、得獎等事項資料及證明）。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882
傳真號碼	(03) 8900205
系所網址	https://art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yenti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視覺藝術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特殊報考資格	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3 名。 *具備資格： 1.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研究方向規劃說明、報考動機）。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補充參考資料（創作作品、展演、研究、得獎等事項資料及證明）。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882
傳真號碼	(03) 8900205
系所網址	https://art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yenti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在職生：0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逕予錄取名額，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特殊報考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具備資格： 1. 獲有音樂藝術獎項或演出資歷者。 2. 曾任音樂藝術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具音樂藝術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4. 推薦函 1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1. 資料審查 10% 2. 術科(含面試) 90%，各樂器別曲目規定如下，所有曲目均需背譜演奏/唱。 (1)鋼琴 a. 巴赫平均律一組（含前奏曲與賦格）。 b. 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含所有樂章）。 c. 浪漫樂派作品或現代樂派作品（包括印象樂派及 1900 年以後之作品）一首。 (2)聲樂，曲目含三種不同樂派之作品，並知曲名及演唱角色（自備伴奏）。 a. 歌劇或神劇選曲（原調）兩首。 b. 藝術歌曲：自法、英、義、德四種語言，任選兩首不同語言之歌曲。 c. 中文歌曲一首（含國、臺、客、原住民語）。 (3)合唱指揮 a. 鋼琴演奏一首。 b. 聲樂演唱一首。 c. 現場抽題試教合唱曲一首（含指揮及詮釋，現場備有合唱團）及合唱總譜彈奏，考試曲目於術科考試前一個月公佈於音樂系網站上（此項目不需背譜）。 (4)小提琴 a. 巴赫（J. S. Bach）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與組曲，選自同一首作品之一快與一慢樂章。 b. 完成於 1800 年之後之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若有裝飾奏需演奏裝飾奏），或一首 Concert Piece。 (5)中提琴、大提琴 a. 巴赫（J. S. Bach）無伴奏組曲，選自同一首作品之一快與一慢樂章。 b. 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若有裝飾奏需演奏裝飾奏），或一首 Concert Piece。 (6)長笛、單簧管：三首作品，至少含兩種不同樂派。 (7)擊樂 a. 鍵盤敲擊樂器獨奏作品一首（馬林巴琴或顫音鐵琴皆可）。 b. 鼓類敲擊樂器獨奏作品一首。 c. 開放性選擇獨奏作品一首 （以能夠凸顯個人風格特色的作品為佳，委託創作或個人之原創作品亦可）。 *鍵盤樂器一律背譜演奏、鼓類樂器不需背譜演奏。 *學校提供一般規格敲擊樂器，其他樂器需求請自行準備。
複試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術科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2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12 年 2 月入學。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傳真號碼	(03) 8900179
系所網址	https://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以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錄取後，須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決定自學士班相關科目中補修學分，至少 8 學分。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研究所甄試博士班／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 1.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 2. 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 3. 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A. 一般考生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博士班甄試」或「碩士班甄試」→選擇「索取繳費帳號」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14碼）
※報名資料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十、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900121）

持繳費帳號至全國ATM轉帳或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填寫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不同意 → 離開報名網頁

同意 → 進入報名系統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認鍵，系統自動查驗繳費狀態後，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請設定「個人密碼」，以完成網路報名輸入作業，並確認存入資料庫。

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完成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含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考生〔已完成身分驗證者免繳〕及持境外學歷考生）請附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

完成網路報名

B.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是否已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

否

是

請依一般考生網路報名方式，先行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並於退費期限內線上上傳退費申請書，俾便辦理退費事宜。

請進入本校「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密碼」，查詢審查結果。

是否通過審查

否

是

請以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進入報名網頁，同一般考生報名流程（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填寫網路報名表→上傳相關指定繳交資料）。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輸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個人密碼」

進行報名部分資料修改

進行審查資料修改

1.報名資料修改後按下「確定」存入資料庫。若更改報名系所，務必請重新上傳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2.審查資料修改上傳合併檢視確認無誤後，請按下「確認送出」。

審查資料修改上傳合併檢視確認無誤後，請按下「確認送出」。

完成報名資料修改或審查資料修改

七、線上上傳備審資料：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分者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審查資料一經上傳「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

八、完成報名手續。

九、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

1.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及下載（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1.報名人數一覽表。

2.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3.通過初試名單。

4.複試通知單下載暨繳費通知。

5.錄取榜單。

6.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7.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8.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十、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8900121），由本校代為處理。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ATM 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5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博士班 2,000 元；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1,200 元；複試報名費 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博士班 2,000 元；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1,200 元；複試報名費 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 1 至 2 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郵局、其他行庫無法受理)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方式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請見下方圖例)。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會計編號
出納編號
對方科目

記帳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5034

年 月 日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填報報名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附單據

存摺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主 辦

戶名：

博士班 2,000 元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1,200 元
複試報名費 500 元

主管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 摺 人 備 註 洗 錢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

博士班 2,000 元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1,200 元

複試報名費 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招收系所：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組	曾從事資訊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五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曾從事資訊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五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針對生命科學或生物技術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1.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2.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歷史學系碩士班	1.曾經出版史學研究相關論文或專書，具有特殊成就者。 2.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3.從事口述歷史採集、田野調查及文獻考證等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臺灣區域研究組	1.曾於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刊物發表論文。 2.曾出版與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的學術著作。 3.曾公開發表與臺灣文化相關的作品。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媒體組	1.曾獲得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 2.曾獲得文學創作與翻譯獎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提供英語教學傑出表現之證明，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曾於國內外社會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語文組	1.曾從事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藝文創作或表演、編輯與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民間文學組	2.出版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藝文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工作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1.曾從事華語文教學或書法創作、展覽與策展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2.出版華語文教學專書或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具有特殊成就者。 3.書法創作曾出版專書、專刊或或有國際級、全國及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質工作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	曾從事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五年以上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	對生態、地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政策與環境治理，或農業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生態與保育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地球科學組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針對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組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等一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1.曾從事教育或社會及文化實務、研究、編輯、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教育或社會及文化研究作品，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對社會參與具有影響力之具體表現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曾獲得科學、科學教育、教育領域獎項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 1.曾從事藝術或設計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者。 2.具藝術或設計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藝術或設計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民族藝術組	1.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視覺藝術教育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1.獲有音樂藝術獎項或演出資歷者。 2.曾任音樂藝術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具音樂藝術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

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 7 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

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系 所 班 組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含碩士學位學程)										
繳 費 帳 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 退 費 原 因 (請 勾 選)	☐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以 <u>傳真</u> 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請於傳真後來電 (03) 8906146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u>111 年 10 月 24 日 (一)</u>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重覆繳費考生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u>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u>																				

※以下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請以正楷書寫，並仔細檢核無誤)退
費
帳
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 其他行庫

銀行

分行

帳號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未填滿之欄位請留空白)

【附件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東華大學

112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系 所 班 組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含碩士學位學程)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或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111 年____月____日



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

報 系 所 班 組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就 讀 校 系	大學(院) 專科	學系 年制 科
考 生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人 數	人	
名 次 第	名	
名 次 佔 全 班 百 分 比	% (取至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已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 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推薦函

說明：

- 一、 本推薦信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二、 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 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 博士班 ☐ 碩士班 (含碩士學位學程)	

2. 推薦人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年（_____年～_____年）-民國年

4.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 偶爾接觸 ☐ 認識而不常接觸 ☐ 教過課

5.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指導教授 ☐ 系主任 ☐ 導師 ☐ 研究所授課老師 ☐ 大學部授課老師

☐ 工作單位主管 ☐ 其他：_____

6.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習能力						
自動自發能力						
獨立工作能力						
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創新能力						
成熟與穩定度						
研究潛能						
團隊合作能力						

7. 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1000 字)

8. 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含碩士學位學程) 嗎?

☐ 極力推薦 ☐ 推薦 ☐ 不推薦

【附件五】

(報考在職生專用)



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班 組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含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四、本表請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系所指定於報名時繳交除外）。

【附件六】

(報考在職生專用)



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機 關 名 稱	(機關全銜)		
進 修 人 員 姓 名			
系所班組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門 及 職 位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服務機關：

負責主管：(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系所指定於報名時繳交除外)。



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系 所 班 組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 1.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一）前填寫本表，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2.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與證據。

申訴者簽名：

【附件八】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專用)



112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考生最高學歷		報考系所班組別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 備 資 格 (請打勾)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結 果	☐ 該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同意報考本所。 ☐ 該著作未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		
系所審查委員 簽 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班(組)，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 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111年09月22日(四)至111年09月28日(三)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 111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專用)



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考生最高學歷		報考系所班組別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 備 資 格 (請打勾)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 ☐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			
受 理 資 格 條 件 認 定			
初 審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審查委員 簽 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本表，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惟第7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註：本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是由受理系所及各院院長組成，進行資格審議。
- 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1年09月22日（四）至111年09月28日（三）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6條、第7條資格審查認定】。

申請人：_____（簽名） 111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系 所 班 組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含碩士學位學程)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峯)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回覆方式：請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 (一) 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聯絡電話：03-8906146 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u>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u> <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													